

加拉太書三、四章

第三章

1. 加 3：1-3 ¹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現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²我只想問你們這一點：你們接受了聖靈，是靠著行律法，還是因為信所聽見的福音呢？³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你們既然靠著聖靈開始，現在還要靠著肉體成全嗎？

解：第 3 節正好打破教會謬傳的福音，既然是靠著信、靠著聖靈在得救的路上起頭，難道成全還要靠肉體嗎？常有傳道人這樣說：不要以為你信耶穌就一定會得救，行為若沒達到標準，也不可能得救；或文章寫道：一次得救不代表永遠得救，行為不好還是會失去救恩的。意思是你到底能不能上天堂是你的行為在決定，保羅說這叫無知。當時賜聖靈給你時是因為你信耶穌，不是因為守律法，現在怎麼要用好行為來保持救恩呢？賜你聖靈是因為你信，收回聖靈唯一的理由就是你不信，這樣才合邏輯嘛。

2. 看完加拉太書再看羅馬書，就能了解整個因信稱義的真理。你不配得的，不當得的，給你，那叫恩典。福音為什麼是恩典？因為你的行為不可能達到標準，你不配得卻給你。稱義就是算你是義，稱你是義，看你是義，你本來是不配得的，但我把你歸在恩典這邊，這就是恩典。華人教會最大的絆腳石在此，不相信恩典得來這麼容易，非得自己做些甚麼。

3. 七封書信中給撒狄教會的信代表改教時期，十六七世紀馬丁路德從天主教改革出來，恢復了因信稱義的名稱，但沒恢復它的實質內容，影響至今，所有從改革宗衍生出來的基督教派，嘴巴都說因信稱義，但哪個講台不是說靠肉體成全？！所以耶穌說：按名你是活的，其實你是死的（啟 3：1）。

4. 加 3：4-6 ⁴你們受了這麼多的苦，都是白受的嗎？恐怕真是白受的了。⁵那麼，上帝賜聖靈給你們，又在你們中間行神蹟，是因為你們行律法，還是因為你們信所聽見的福音呢？⁶正如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

解：義的原意是無罪，無罪才能上天堂，因為上帝是完全無罪的，所以上天堂一定要是義。我們是「稱義」，非實質上的義，是被上帝算為義，讓我們可以白白地上天堂，這就是恩典。我們信耶穌，正如亞伯拉罕信上帝，就算是我們的義了。

5. 加 3：7-14 ⁷所以你們要知道，有信心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⁸聖經既然預先看見上帝要使外族人因信稱義，就預先把好信息傳給亞伯拉罕：「萬國都必因你得福。」⁹這樣看來，有信心的人，必定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¹⁰凡是靠行律法稱義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寫的一切去行的，都被咒詛。」¹¹很明顯，在上帝面前，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著律法稱義，因為「義人必因信得生」。¹²律法本來不是出於信，而是說：「遵行這些事的人，就必因這些事而活。」¹³基督替我們受了咒詛，就救贖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咒詛的。」¹⁴這樣，亞伯拉罕所蒙的福，就在耶穌基督裡臨到外族人，使我們因著信，可以領受所應許的聖靈。

解：第 10 節凡是靠行律法稱義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哪裡有律法，哪裡就有罪。律法的咒

詛就是下陰間被火燒。咒詛就是罪，就是死。凡掛在木頭上的就是被咒詛的，出自申命記 21：22、23。耶穌沒有罪，怎麼成為罪人？就是照律法說的掛在木頭上。耶穌的罪是我們歸給他的。

6. 闖紅燈犯法，要罰，是因為法律上有這條規定，若這條法律被刪除，闖紅燈就不算有罪。固然壞事還是壞事，但有沒有律法關係著會不會被罰。有律法，做壞事就被定罪；沒有律法，做壞事就不被定罪。上帝不讓我們被處罰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律法拿掉，我們還是會做壞事，但不會受罰。華人講因果報應，造業不被罰，天理何在，所以很難接受基督教這種觀念。

7. 第三章是在闡述沒有律法就沒有罪，哪裡有律法，哪裡就有咒詛，哪裡就有死。在律法底下的都是被咒詛的。信耶穌還去守律法一樣被咒詛，信耶穌還被咒詛，是耶穌使你被咒詛嗎？保羅譴責加拉太人的無知，明明已經拿掉律法，還鑽到律法底下，讓自己受咒詛。

8. 加 3：15 - 25，這段很長，簡單的說，亞伯拉罕稱義在先，摩西寫律法在後，所以保羅說信耶穌不是要廢去猶太的傳統（指律法），而是因信稱義比傳統還傳統。就好像人家說基督教是外來宗教，背離傳統的道教、佛教，其實沒有佛、道之前，中國人就已經在拜皇天上帝了，皇天上帝就是上帝。既然有因信稱義，為何還要律法？因為要教人民了解上帝的好惡，沒律法人民就不知道何為壞事，但有律法的後遺症是大家都要死。有律法大家才知道何為罪，靠行為是絕望的，這樣才能帶出十字架的盼望。

9. 加 3：26 - 29，「披戴基督」是借用神劇的意象，戴上基督的面具，就代表基督，上帝看到的你外體是無罪的基督，就不會罰你。我們披戴基督，要時時留意行事為人不要讓上帝蒙羞，這樣也比較有力量抵擋誘惑。

第四章

1. 加 4：1 - 7 ¹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部產業的主人，但在孩童的時期，卻和奴僕沒有分別。²他是在監護人和管家之下，直到父親預先指定的時候。³我們也是這樣，做孩童的時候，被世俗的言論所奴役；⁴但到了時機成熟，上帝就差遣他的兒子，由女人所生，而且生在律法之下，⁵要把律法之下的人救贖出來，好讓我們得著嗣子的名分。⁶你們既然是兒子，上帝就差遣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心裡，呼叫「阿爸、父！」⁷這樣，你不再是奴僕，而是兒子；既然是兒子，就靠著上帝**承受產業**了。

解：保羅把猶太教的律法、其他宗教的戒律誡命這類約束行為的字句規條稱之為「世上的小學」、「世俗的言論」、「啟蒙的老師」，他的書信中常出現這些名詞，全指靠行為得救贖這條路。

2. 林前 9：24 - 27 ²⁴難道你們不知道，在場上賽跑的人，雖然大家都跑，但得獎的只有一個人嗎？你們都應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可以得獎。²⁵凡參加運動比賽的，在一切事上都有節制；他們這樣做，不過要得到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朽的冠冕。²⁶所以我奔跑，不是沒有目標的；我鬥拳，不是打空氣的。²⁷我要克制自己的身體，叫身體服我，免得我傳了給別人，自己反而落選了。

解：保羅用賽跑的意象說明基督徒要追求得勝。每個信耶穌的人都是徑賽場上的跑者，都要

賽跑，但最後能被上帝驗中、得獎的只是少數。得救的基督徒都是選手，只要不離道叛教被判出局，大家都有**賞賜**，但最後能獲得**獎賞**、坐上王位的只有得勝者而已。最後一句「免得我傳了給別人，自己反而落選了」，合和本翻譯成「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喜歡雅各書的人說保羅自己也擔心不能得救。若大家來信耶穌，最後只有一個得救豈不太可怕了？這樣還要信嗎？保羅怕自己反而落選是怕自己不能得勝，不是怕自己不能得救。

這裡要替保羅說明一點，每個人的聰明才智、個性機運不同，如果大家都在同一個跑道上競爭，最後只有幾個得天獨厚的人能贏，恐非講求公平正義的上帝的立意。應是每個基督徒都有自己人生的跑道，自己跟自己競爭，努力不懈地克服途中為個人設立的重重障礙達到終點，就是得勝者。

3. 讀保羅的書信碰到前後矛盾之處，要把成書的先後排列出來，就可看出他思想的轉變。聖靈的啟示是漸進的。在寫加拉太書時保羅還會說有父的靈、子的靈和聖靈，幾年後寫歌林多書時明白上帝只有一位，靈也只有一位，到腓立比書時說上帝就是那靈，基督就是那靈，最後寫提摩太書時說基督是天父上帝在肉身顯現。第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發明三位一體論，企圖化解對父子聖靈關係的歧見，但論點不完全正確。

4. 上帝已經稱我們為義，我們不要再自稱是罪人，也不要控告弟兄是罪人。十字架就是對付罪，自稱或稱弟兄為罪人都是對十字架的污辱。

5. 加 4：8 - 11 ⁸從前你們不認識上帝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上帝的做奴僕；⁹現在你們既然認識上帝，更可以說是上帝所認識的，怎麼還回到那些軟弱貧乏的言論，情願再做它們的奴僕呢？¹⁰你們嚴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¹¹我為你們擔心，恐怕我在你們身上的勞苦是白費了。

解：「軟弱貧乏的言論」也是指律法，保羅清楚知道律法要定人的罪，人被定罪靈魂就是死，所以說律法軟弱貧乏。我們若把基督教傳得像一般宗教，靠行為得救，別人何須來信耶穌！論修行基督教比不上佛、道。很多人來信耶穌是因為不用再祭祀，不再有禁忌，若信耶穌，這不能做那這不能做，連想都算犯罪，沒有自由，不信也罷！

6. 在加拉太書保羅的想法是信耶穌後律法切割成兩塊——道德律和宗教儀式/誡命。信耶穌後不用再守宗教儀式，但還是要守道德律，道德行為偏差（包含自私、怨恨、醉酒），會失去救恩。後來，他得到了因信稱義、強調恩典的啟示，寫羅馬書時行為這塊已經做了修正。靈魂與肉體分開審判，行為好壞不影響救恩，肉體的敗壞由死亡去償付，靈魂仍然得救。到以弗所書確立因為有聖靈封印的機制，肉體的過犯無法玷汙靈魂。得救重生後聖靈內住封印靈魂，確保靈魂乾淨，死亡封印解除，靈魂回天家。我們一定要點明保羅思想的改變，否則大家看到加拉太書裡說行為會影響得救就會更強化雅各書得救要看行為的理論。

7. 「規條」「誡命」讓守的人有努力的方向，達陣的目標，較令人安心。「信就得救」沒有規條，看不到憑據，只能憑信心接受，容易讓人無所適從，這是十字架讓人討厭的地方。

8. 安息日會、真耶穌教會說：羅馬人是在星期日拜太陽神，四五世紀羅馬教廷把基督教定為國教後，就在星期日敬拜耶穌，因此星期日聚會拜耶穌是中了羅馬人的邪酵，他們要回復到律法的規定用星期六當安息日。其實，正確的安息日是星期五晚上；又，根據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耶穌在星期日復活顯現，所以初代教會把星期日定為主日，在星期天做禮拜，不是受到羅馬教廷的影響。

9. 加 4：12 - 17，保羅當時傳福音給加拉太人時患有眼疾，好像很沒見證，加拉太人卻沒嫌棄他，怎麼現在嫌他嫌得要命，當他是仇敵？可見他離開後，雅各一派對加拉太的影響有多大。

10. 加 4：21 - 31 ²¹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哪！請告訴我，你們沒有聽過律法嗎？²² 經上記著說，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出於婢女，一個出於自由的婦人。²³ 但那出於婢女的，是按著肉體生的；那出於自由的婦人的，是憑著應許生的。²⁴ 這都是寓意的說法：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一個是出於西奈山，生子做奴僕，這是夏甲。²⁵ 這夏甲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冷，她和她的兒女都是做奴僕的。²⁶ 那在上面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她是我們的母親，²⁷ 因為經上記著說：「不能生育、沒有生養的啊，你要歡欣！沒有受過生產痛苦的啊，你要呼喊，大聲呼叫！因為棄婦比有夫之婦有更多兒子。」²⁸ 可是，弟兄們，你們是按著應許做兒女的，好像以撒一樣。²⁹ 不過，當時那按著肉體生的，迫害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³⁰ 然而經上怎樣說呢？「把婢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因為婢女的兒子，絕對不可以和自由的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³¹ 所以，弟兄們，我們不是婢女的兒女，而是自由的婦人的兒女了。

解：這裡保羅用了一些對比來比喻新約和舊約：天上的耶路撒冷 vs. 地上的耶路撒冷，靈意的西奈山 vs. 屬世的西奈山，自由的婦人 vs. 婢女，應許的兒女 vs. 奴僕的兒女。婢女指西奈律法，是舊約的主軸，婢女所生的兒女就是猶太教徒。新約的主軸是十字架救恩。保羅一刀切斷新舊兩約，口氣極嚴厲地說：「把婢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把律法趕出教會。新約的教會絕對不可以容讓舊約的律法存在。要成為新約的子民，絕對不能落在舊約的律法之下。婢女的兒女不可以與自由婦人的兒女一同承受產業。保羅再再強調在上帝的家裡因信稱義與行為成義絕對無法調和在一起。雅各書的敗筆是把兩者摻雜在一起，成為最大的異端。

有人批評保羅舉的例子有違常理，好歹夏甲的兒子也是亞伯拉罕的骨肉，怎可無情地把他趕出去。其實上帝是讓夏甲豐豐富富的出去，她的子孫跟以色列的子孫一樣繁衍眾多，有十二支派；上帝應許以色列成為大國，也一樣應許阿拉伯成為大國，阿拉伯國家石油產量極豐，富有不可一世。「趕出去」只是表示不能住在一起，上帝並沒有虧待他們。

11. 申 6：25 我們在亞威我們的上帝面前，如果照著他吩咐我們的，謹守遵行這一切誡命，這就是我們的義了。「我們的義」就是羅馬書說的「人的義」。人守律法成就人的義。上帝的義是上帝犧牲、流血，死在十字架上，承擔我們的罪。人只要信就成就上帝的義。舊約追求人的義，新約追求上帝的義，這是新舊約最大的差別。

12. 「義」有上帝要完成的部分，有人要完成的部分。舊約是人的義，上帝要完成的是頒布

律法，人要完成的是守律法，守全了就成就了人的義。新約是上帝的義，上帝要完成的是十字架，耶穌釘十字架時說：「成了！」，祂負責的部分完成了。人要完成的是信，人的信就成就了上帝的義。加 4：21 – 31 告訴我們，舊約和新約是兩種不同的義，一種是人要靠行為，一種是人要靠信心。這兩條不同的路，都是上帝的約，人可以自由選擇，但只能選其中的一條走。耶穌一直強調新舊難容，新酒不能裝在舊皮囊裡，新的真理（新約）不能用舊的思維去接受，新酒要裝在新皮囊裡。律法跟恩典不能混在一起，把兩者摻雜在一起就是異端，保羅說傳這種異端的人是被咒詛的。

13. 傳這種異端的人能不能得救？個人認為是不能上天堂，至少可以到樂園。信了耶穌又再去守律法，等於拋棄了恩典，耶穌就白死了。稱義沒有，但能得救。猶太人來信耶穌又再去守律法是信心小，外邦人本來就沒有律法，信了耶穌還去守律法，比猶太人去守律法還更嚴重。現在最嚴重的是有人千方百計把華人教會帶去守舊約律法，這是我們要匡正的，這種人無法得勝。

14. 新約舊約的獎賞不同，上帝應許的禮物不同。舊約的獎賞是今生的、地面上的祝福，死後到樂園，最重要的是天國，天國在地上。新約的獎賞是來世的永世的祝福，天上的祝福，死後到天堂。兩種獎賞不能攪和在一起。

15. 上帝的天國福音與平安福音（恩典福音）也沒有交集，不能重疊。上帝把象徵猶太人的舊橄欖樹枝砍掉，丟在一旁，把象徵外邦人的野橄欖樹枝接上，等野橄欖的枝子茁壯了、外邦人的數目填滿了，上帝又把野橄欖枝砍掉（就是被提），把正橄欖枝接回去，並不是兩種橄欖樹枝同時在吸取根的汁液！上帝的眼光在進行猶太人的計畫時，就沒有所謂外邦人的計畫。外邦人向耶穌求助時都被他拒絕，他說他來是要拯救猶太人，他也不去外邦傳。耶穌被釘死後，原本召來赴宴的賓客不配，救恩流到外邦。現在上帝把以色列丟在一旁，救恩放在外邦，福音要傳到地極，不是回傳以色列。

羅 11：16 – 26 ¹⁶ 如果首先獻上的生麵是聖的，整團麵也是聖的；如果樹根是聖的，樹枝也是聖的。¹⁷ 如果把幾根樹枝折下來，讓你這野橄欖可以接上去，一同分享那橄欖樹根的汁漿，¹⁸ 你就不可向那些樹枝誇口。你若要誇口，就應當想想：不是你支持著樹根，而是樹根支持著你。¹⁹ 那麼你會說，那些樹枝被折下來，就是要把我接上去。²⁰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而被折下來，你因著信才站立得住。只是不可心高氣傲，倒要存畏懼的心。²¹ 上帝既然不顧惜那本來的樹枝，也不會顧惜你。²² 所以要留意上帝的恩慈和嚴厲：對跌倒的人，他是嚴厲的；對你，只要你繼續在他的恩慈裡，他是恩慈的；不然的話，你也會被砍下來。²³ 至於他們，如果不是繼續不信，他們仍然會被接上去，因為上帝能夠把他們再接上去。²⁴ 你這從野生的橄欖樹上砍下來的，尚且可以不自然地接在栽種的橄欖樹上，那些本來就有的樹枝，不是更能夠接在原來的橄欖樹上嗎？²⁵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對這奧秘一無所知，免得你們自以為聰明。這奧秘就是以以色列人當中有一部分是硬心的，直到外族人的全數滿了；²⁶ 這樣，全以色列都要得救。

16. 如果把以色列當作整棵橄欖樹，把外邦人當作橄欖樹枝接上去，等於我們在吸取猶太教

的養分，回傳運動就是在鼓吹大家要回歸猶太教，去以色列尋根。其實，根是上帝、根是基督，我們要根連於上帝、基督，不是以色列，不要到舊約裡尋真裡。把大批心力人力物力花在回傳運動上，牴觸了聖經裡保羅的思想。